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佳琦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2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